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4日通过专人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学良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